共青团班戈县委员会2024年度预算

2024年 2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共青团班戈县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共青团班戈县委员会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共青团班戈县委员会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共青团班戈县委员会预算数据分析

一、共青团班戈县委员会收支总体情况

二、共青团班戈县委员会收入总体情况

三、共青团班戈县委员会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共青团班戈县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单位总体情况说明。

组织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共青团班戈县委员会主要职责有以下几点：

1、贯彻执行县委和团市委的决议、指示、协助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县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承担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的职能。

2、负责拟订全县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县青年培训工作、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和青少年读物出版等事务进行指导。

3、参与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4、调查全县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等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5、指导全县青少年思想教育和宣传文化活动，组织全县青少年开展以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反对分裂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开展马克思主义“四观”“两论”教育，促进全县社会局势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

6、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团员青年在推进经济社会长足发展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7、代表和维护青少年利益，建立和完善青少年为全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全县青少年社会事务工作。

8、负责招募青年志愿者，组织指导青年志愿者开展各项志愿者服务活动。

9、负责县青年联合会和青年统战工作。

10、负责拟订全县团组织和团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共青团组织、团干部队伍建设。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团县委机关行政编制2名。领导职数2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1名）。实有人数4人

本单位由一个一级预算部门构成

第二部分

共青团班戈县委员会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共青团班戈县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191.55 万元。较上年上升35.74万元，增加81.34%。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例如：收入预算总量 191.55 万元，同比增加3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 10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55 万元，占 10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191.55 万元，同比增加35.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56.30 万元，占 81.44 %；项目支出 35.25 万元，占 18.55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1.55 万元，同比增加 3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51.2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1.55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或增加 35.74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1.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26 万元，占 79 %；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91.55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35.74 万元，上升 81.34 %。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下降0 %。主要是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例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1.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6.3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9.94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车辆保险。

（教育部门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填列本部门涉及的免费教育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具体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例如：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2.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 2.76 万元，压缩（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统一管理 。

2024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例如：“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 2.76 万元，压缩（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统一管理 。

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行政机关运行财政拨款预算191.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5.74万元，上升81.34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年无占用国有资产情况。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项目预算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扶贫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我单位无任何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